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至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6日、11月2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7、2024-083、2024-088)。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以及回购价格上限8.1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831,501股至3,052,503股,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含当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及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2月3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232

联系电话:021-80231198

传真号码:021-80231199转1235

3.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申报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申报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申报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申报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3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A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48	012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3日起,调整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公告

因工作需要,在基金经理的授权下,尹洋标先生任职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管理基金。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简历:

尹洋标先生,金融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信用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3、本次重大诉讼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暂合计为14,184,024.8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与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艺集团

被告: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案号

(2024)川1403民初3360号

4、案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票据追偿权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等。

5、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490,332.42元及暂计利息35,854.87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800,000元及暂计利息50,999.99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1,080,588.96元及暂计利息49,884.18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2,400,000元及暂计利息108,326.67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1,600,000元及暂计利息69,915.54元;

(6)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清偿金额人民币730,967.64元及暂计利息30,065.1元;

(7)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清偿金额人民币366,899.266元及暂计利息16,786.66元;

(8)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清偿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暂计利息82,058.34元及原告因维护权利支付的上诉费用44,564.9元;

(9)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清偿金额人民币1,450,000元及暂计利息47,584.16元;

(10)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清偿金额人民币2,670,000元及暂计利息59,196.13元;

(11)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暂合计人民币14,184,024.83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885,000.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及其100%控股的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77%的股权不可撤销、无偿地赠与公司。本次受赠资产事项,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艺石材77%的股权,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885,000.00万元,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为448,284.55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或产品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装饰设计、幕墙安装、项目施工等工程项目及商业贸易等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500,000.00	304,189.7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租赁房屋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品等、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等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385,000.00	144,094.82

注: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或产品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包的工程项目,发包方具体名称未能确定,项目的获取存在不确定性,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公司。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租赁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电解铝、电解铝、混凝土、铝合金型材、玻璃制品、石材等);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等。

(三)2024年1至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或产品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装饰装修、装饰设计、幕墙安装、项目施工等工程项目及商业贸易	304,189.73	500,000.00	40.58%	-39.16%	详见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14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租赁房屋等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品等、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44,094.82	405,000.00	32.96%	-64.42%	1、详见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147)。 2、详见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146)。 3、详见2024年8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72)。 4、详见2024年10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95)。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业务需要、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8,457.811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28,148,807.67	46,166,495,047.95
负债总额	39,607,441,918.11	35,135,837,041.33
所有者权益	10,620,706,889.56	11,030,658,006.6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78,119,986.38	23,505,597,090.25
营业利润	-385,165,177.54	-426,867,078.99
净利润	-415,755,006.97	-495,706,517.9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装饰装修、装饰设计、幕墙安装、项目施工等工程项目及商业贸易等,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品等、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等,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或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付款周期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预计额度内根据项目获取情况和实际经营工作安排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具体施工合同或其他合同,合同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3、以上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如项目顺利获取并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当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44.83亿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未来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度对该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下属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70%以上	58,927.46	200,000.00	6327.03%	否
			70%以下	2,631.25	65,000.00	2056.29%	
下属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70%以上	46,898.39	300,000.00	9490.55%	否
			70%以下	10,808.00	42,700.00	1350.82%	
下属子公司	公司	-	97.14%	36,300.00	200,000.00	6327.03%	否

注:1、“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已成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及预计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新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

2、上述担保额度以最终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3、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4、上述表格的担保余额存在复合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54,565.1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9.6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总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54,565.1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9.6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概述:公司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及其100%控股的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控股”)将合计持有的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77%的股权无偿赠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易金额为 0 元。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艺石材77%的股权,建艺石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建艺控股签订了《股权捐赠协议》,刘海云先生、建艺控股将合计持有的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石材”)77%的股权不可撤销、无偿地赠与公司。本次受赠资产事项,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艺石材77%的股权,建艺石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刘海云

1、姓名:刘海云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440301195804******

5、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刘海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291,651股,持股比例约为20.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刘海云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6、其他情况

经查询,刘海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厂房B1101

5、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刘海云持有100%的股权

7、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刘海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291,651股,持股比例约为20.86%,刘海云100%控股建艺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建艺控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8、其他情况

经查询,建艺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受赠资产基本情况及核心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03-09

3、注册地点: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

4、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捐赠前股东情况:刘海云持股比例51%,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张丽华持股比例13%,李淼泉持股比例7%,刘彦圻持股比例3%。实际控制人系刘海云先生。

8、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00001311号),建艺石材2023年及2024年11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506,446.10	410,549,791.08
负债总额	202,270,519.84	399,384,304.52
所有者权益	11,235,926.26	11,165,486.56
项目	2024年1-11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8,560.39	8,272,519.53
营业利润	186,610.79	840,118.49
净利润	70,439.70	630,519.85

9、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本次交易为无偿赠与行为,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

10、经查询,建艺石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核心资产概况

1、概况

建艺石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是一家集矿山开采、石材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石材企业。主营产品主要包括广东芝麻灰、梅州虾红等。建艺石材现有三宗采矿权,分别为木溪石场、黄畲石场、大畲坳石场,矿种均为饰面用花岗岩矿。

2、三宗采矿权获取概况

(1)木溪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于2024年11月12日取得平远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木溪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 2024年11月12日至2054年11月12日。

(2)大畲坳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前期属平远县联华石材有限公司,2009年初石场采矿权人变更为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4月取得由原平远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2010年12月20日,采矿权人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又取得了原梅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10年12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大畲坳石场经过延证后,采矿权人取得了原平远县国土资源局换发的采矿许可证,其证号、采矿权人、开采矿种、生产规模、矿区面积、开采标高等均没有变化,有效期限为201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

(3)黄畲石场饰面用花岗岩前属平远县联华石材有限公司,2008年10月,石场采矿权人变更为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该石场于2009年4月2日取得由原梅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3月2日。畲石场经过延证后,现石场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201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

3、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共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储量(证实储量、可信储量)、资源量(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

(1)木溪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矿产资源类型:花岗岩(主矿)。

地理位置: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矿区面积:0.6553平方公里。

勘探开发阶段:开发中。

储量:核实区查明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矿石毛料(含夹石)量4059.02万立方米。

资源量:饰面用花岗岩矿石荒料量1259.92万立方米,其中控制荒料量653.49万立方米,推断荒料量606.43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矿推断资源量492.12万立方米,砂质高岭土矿推断资源量392.74万立方米(581.26万吨)。

矿产品用途:主要用于建筑装饰材料。

生产规模:年生产花岗岩板材产品840万平方米,建设用碎石108万吨/年,机制砂86.4万吨/年。

(2)大畲坳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矿产资源类型:花岗岩(主矿)。

地理位置: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矿区面积:0.08平方公里。

勘探开发阶段:已达勘探。

储量:保有矿石资源储量19.756万立方米

资源量:荒料资源储量14.325万立方米。

矿产品用途:主要用于建筑装饰材料。

生产规模:年生产花岗岩荒料3万立方米。

(3)黄畲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矿产资源类型:花岗岩(主矿)。

地理位置: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矿区面积:0.108平方公里。

勘探开发阶段:已达勘探。

储量:保有矿石资源储量19.90万立方米。

资源量:荒料资源储量11.74万立方米。

矿产品用途:主要用于建筑装饰材料。

生产规模:年生产花岗岩荒料3万立方米。

4、矿产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1)木溪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于2024年11月12日取得平远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木溪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 2024年11月12日至2054年11月12日。剩余有效期为30年。

(2)大畲坳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取得了原梅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剩余有效期为3个月。

(3)黄畲石场饰面用花岗岩取得由原梅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1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剩余有效期为3个月。

上述许可证到期后,将需要根据政府的相关程序申请延期。

5、采矿权出让收益情况

(1)木溪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19,242.52 万元,缴纳方式为分期缴纳,其中首期应缴金额 3,849.00万元,第二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1,029.52 万元,第三期至第十六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分期缴纳 1,026.00 万元。截至目前,已缴纳了首期出让价款,剩余年度出让价款将如期缴纳。

(2)大畲坳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已于历史缴纳了出让价款。

(3)黄畲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已于历史缴纳了出让价款。

6、专业人员配备

目前,木溪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生产规模为110万立方米/年(饰面用花岗岩30万立方米/年,建筑用花岗岩80万立方米/年),矿山作业人数约300人,公司将股权资产受赠完毕后,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在正式开展基建工作前将配置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专业安全管理员3名,专职采矿、地质、机电专业技术员各1名,以保障矿山规范建设及开采。

四、《股权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一:刘